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4)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及經挑選之解釋附註載列如下。

業績概覽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呈報期間」)，本集團於持續經營業務錄得之營業額約為322,7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關期間」)約251,900,000港元增加28.1%。

於呈報期間，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由相關期間約54,600,000港元下降至約5,500,000港元。於呈報期間，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約為1,100,000港元，而於相關期間則約為18,300,000港元。於呈報期間，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約為6,600,000港元，而於相關期間則約為72,900,000港元。呈報期間之虧損主要來自可換股票據之推算利息支出。

* 僅供識別

除了因根據適用會計準則條文進行會計處理而產生之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收益及可換股票據之推算利息支出，本集團於呈報期間錄得虧損淨額約7,600,000港元，而於相關期間則錄得虧損淨額約63,700,000港元。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	322,661	251,906
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毛損)	23,669	(19,910)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5,463)	(54,633)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1,094)	(18,288)
期內虧損	(6,557)	(72,921)
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收益	11,002	-
可換股票據之推算利息支出	(9,928)	(9,253)
未計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 收益及可換股票據之推算利息支出之 期內虧損淨額	(7,631)	(63,668)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	322,661	251,906
銷售成本		<u>(298,992)</u>	<u>(271,816)</u>
毛利(毛損)		23,669	(19,910)
其他收入		76	750
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收益	16	11,002	–
分銷費用		(6,517)	(4,417)
管理費用		(23,502)	(21,797)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2)	–
財務擔保撥備		(260)	–
融資成本	4	<u>(9,929)</u>	<u>(9,259)</u>
稅前虧損	5	(5,463)	(54,633)
稅項	6	<u>–</u>	<u>–</u>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u>(5,463)</u>	<u>(54,633)</u>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7	<u>(1,094)</u>	<u>(18,288)</u>
期內虧損		<u><u>(6,557)</u></u>	<u><u>(72,921)</u></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6,557)	(71,984)
– 非控股權益		–	(937)
		<u><u>(6,557)</u></u>	<u><u>(72,921)</u></u>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港仙)	9	<u><u>(0.055)</u></u>	<u><u>(0.602)</u></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港仙)		<u><u>(0.046)</u></u>	<u><u>(0.457)</u></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期內虧損	<u>(6,557)</u>	<u>(72,921)</u>
其他全面支出：		
可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海外業務換算之匯兌差額	(49)	(1,304)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匯兌差額	<u>-</u>	<u>(65)</u>
期內其他全面支出	<u>(49)</u>	<u>(1,369)</u>
期內全面支出總額	<u>(6,606)</u>	<u>(74,290)</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支出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606)	(72,924)
非控股權益	<u>-</u>	<u>(1,366)</u>
	<u>(6,606)</u>	<u>(74,290)</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58,858	55,66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80	–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11	5,996	–
		<u>64,934</u>	<u>55,660</u>
流動資產			
存貨		110,339	100,661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2	195,320	180,87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79	2,662
應收一間合營公司款項		5	–
可收回稅項		2,515	960
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		446	446
銀行結存及現金		93,133	41,859
		<u>403,437</u>	<u>327,463</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13	–	279,000
		<u>403,437</u>	<u>606,463</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4	86,824	99,97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0,671	42,655
應付前附屬公司款項		7,405	7,405
財務擔保負債	15	–	8,300
融資租賃債務		5	5
		<u>104,905</u>	<u>158,339</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相關之負債	13	–	143,637
		<u>104,905</u>	<u>301,976</u>
流動資產淨值		<u>298,532</u>	<u>304,48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63,466</u>	<u>360,147</u>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債務	6	9
可換股票據	273,366	263,438
僱員福利	86	86
	<u>273,458</u>	<u>263,533</u>
資產淨值	<u>90,008</u>	<u>96,61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9,667	119,667
儲備	(29,659)	(23,053)
	<u>90,008</u>	<u>96,614</u>
權益總額	<u>90,008</u>	<u>96,614</u>

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投資物業及若干財務工具乃以公平值計量（如適用）。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時所依循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與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政府貸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事項－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事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事項： 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財務報表之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詮釋」） 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本集團並未應用於本中期期間未生效之任何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一部分)

本集團已於本中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一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修訂本釐清某一呈報分類之總資產及總負債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且於上一年度財務報表所披露有關呈報分類之金額有重大變動時,方會將總資產及總負債於中期財務報表分開披露。由於本集團只有單一呈報分類,故並無呈列分類資產及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之修訂本為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引入新術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全面收益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收益表」則更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保留選擇權,可於單一報表或兩份獨立但連續之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規定其他全面收益一節內作出額外披露,以將其他全面收益之項目歸納成兩類:(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可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所涉及之所得稅須按同一基準分配。該等修訂本並無改變現時按稅前或稅後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選擇權。該等修訂本已追溯應用,故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方式已作更改,以反映有關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之權益」,而相關詮釋—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營方之非貨幣出資」所載之指引已載入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處理如何將涉及兩名或以上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合營方之合營安排分類及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僅分為兩類:共同經營公司及合營公司。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合營安排分類乃於考慮安排之結構、法定形式、安排訂約方協定之合約條款,以及(如適用)其他事實及情況後,按合營安排訂約方之權利及責任而定。倘擁有共同安排控制權之訂約方(即共同經營者)因共同安排而擁有相關資產權利及負債責任,則合營安排為共同經營公司。倘擁有共同安排控制權之訂約方(即合營方)因共同安排而擁有安排淨資產之權利,則合營安排為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及共同經營公司之首次及其後入賬法並不相同。於合營公司之投資使用權益會計法入賬。於共同經營公司之投資按每名共同經營者確認其資產(包括應佔共同持有之任何資產)、其負債(包括應佔共同產生之任何負債)、其收益(包括應佔共同經營公司出售產出之收益)及其開支(包括應佔共同產生之任何開支)之方式入賬。每名共同經營者按照適用準則將其於共同經營公司之權益涉及之資產及負債與收支入賬。

誠如附註16另行載述，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出售附屬公司之50%股權，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該等附屬公司因而成為合營公司。合營公司之業績與資產及負債使用權益會計法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入賬。根據權益法，於合營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在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首次確認，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合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倘本集團應佔合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等合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際上組成本集團於該等合營公司淨投資一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本集團即不再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額外虧損僅於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等合營公司支付時方會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適用於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合營公司之權益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於有需要時，權益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將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進行比較，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構成權益賬面值之一部分。有關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於該等權益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除上述者外，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報之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載列之披露事項造成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兩項業務（物流服務及物業投資）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經營。終止經營有關業務後，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電子零件及組件。因此，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屬於單一呈報及經營分類。

明確而言，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如下：

(i) 持續經營業務

- 電子產品分類從事製造及買賣電子零件及組件。

(ii) 已終止經營業務

- 物流服務分類從事提供海運及運輸物流服務。
- 物業投資分類從事物業投資。

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指製造及買賣電子零件及組件產生之收入。

按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劃分之本集團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電子產品		物流服務		物業投資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銷售予外部客戶	322,661	251,906	-	67,713	-	-	322,661	319,619
其他收入	67	1,420	-	89	76	-	143	1,509
分類總收入	322,728	253,326	-	67,802	76	-	322,804	321,128
分類業績貢獻	6,321	(35,341)	-	(11,744)	(1,094)	(1,339)	5,227	(48,424)
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 之收益	11,002	-	-	-	-	-	11,002	-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 減值虧損	-	-	-	(5,174)	-	-	-	(5,174)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	-	(228)	-	-	-	(228)
分類業績	17,323	(35,341)	-	(17,146)	(1,094)	(1,339)	16,229	(53,826)
未分配公司收入							9	654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	705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2)	-
未分配公司支出							(12,864)	(11,195)
融資成本							(9,929)	(9,259)
稅前虧損							(6,557)	(72,921)

4.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融資租賃債務之借貸成本	1	6
可換股票據之推算利息支出	9,928	9,253
	<u>9,929</u>	<u>9,259</u>

5. 稅前虧損

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3,300	17,701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減值虧損撥回	(28)	-
收回過往撇銷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37)	-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16	3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淨額	519	(589)
銀行利息收入	(5)	(1)
來自墊款之利息收入	-	(152)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783	(491)

6. 稅項

持續經營業務

由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在香港產生之應課稅溢利，或具有承轉過往年度之足夠稅務虧損抵銷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該兩個呈報期間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香港利得稅稅率為16.5%。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稅務局（「稅局」）就2006/07至2011/12評稅年度向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香港利得稅作出查詢。由於2006/07評稅年度之評稅法定期限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故稅局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發出約1,555,000港元之保障性評稅。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該附屬公司已提出反對評稅，而稅局已暫緩收取利得稅，該附屬公司則購買等額之儲稅券，且入賬列為可收回稅項。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註冊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由於該附屬公司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提企業所得稅撥備。

7.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終止經營之物流服務業務 (附註a)	-	(16,949)
已終止經營之物業投資業務 (附註b)	<u>(1,094)</u>	<u>(1,339)</u>
	<u><u>(1,094)</u></u>	<u><u>(18,288)</u></u>

(a) 已終止經營之物流服務業務

中信物流（國際）有限公司（「物流國際」）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開始清盤後，本公司已失去對物流國際之控制權，故物流國際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由於物流國際及其附屬公司經營本集團所有物流服務業務，故此業務分類列作已終止經營業務之一部分。於本公佈日期，物流國際仍在進行清盤。物流國際清盤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已終止經營之物流服務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	67,713
銷售成本	-	(64,857)
其他收入	-	525
分銷費用	-	(4,840)
管理費用	-	(16,195)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	705
	<hr/>	<hr/>
稅前虧損	-	(16,949)
稅項	-	-
	<hr/>	<hr/>
期內虧損	-	(16,949)
	<hr/> <hr/>	<hr/> <hr/>

已終止經營之物流服務業務之期內虧損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9,294
銀行利息收入	-	(220)
融資租賃之利息收入	-	(6)
投資收入	-	(135)
來自一間關連公司之利息收入	-	(58)
墊款之利息收入	-	(77)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減值虧損	-	5,174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22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	59
匯兌虧損淨額	-	940
	<hr/> <hr/>	<hr/> <hr/>

(b) 已終止經營之物業投資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一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出售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所擁有之投資物業，代價為285,000,000港元（「物業出售事項」）。物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而物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完成。由於物業出售事項構成出售一項主要獨立業務，故出售物業投資業務列作已終止經營業務之一部分。物業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之通函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已終止經營之物業投資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管理費用	(805)	(531)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附註i)	76	-
融資成本 (附註ii)	(365)	(808)
稅前虧損	(1,094)	(1,339)
稅項	-	-
期內虧損	<u>(1,094)</u>	<u>(1,339)</u>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金額指出售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投資物業之收益（附註13），當中已扣除交易成本。
- (ii)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金額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歸類為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相關之負債的銀行借貸之借貸成本（附註13）。

已終止經營之物業投資業務之期內虧損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	7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33	-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之借貸成本	<u>365</u>	<u>808</u>

8. 股息

中期期間內並無派付、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約6,55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1,984,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11,966,699,000股（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952,708,000股）計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約5,46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4,633,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11,966,699,000股（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952,708,000股）計算。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0.009港仙（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0.145港仙），乃根據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約1,09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7,351,000港元）及上文詳述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之分母計算。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虧損等同每股基本虧損。

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購股權，原因為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平均市價。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轉換本公司之未轉換可換股票據，原因為轉換該等可換股票據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斥資約17,04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45,000港元）主要用於購買廠房及機器，以提升產能。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出售賬面淨值約51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729,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錄得出售虧損淨額約51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收益淨額約530,000港元）。

11.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非上市合營公司投資之成本	5,998	-
應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	(2)	-
	5,996	-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以下合營公司之權益：

實體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經營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本集團所持已發行股本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Semtech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Semtech BVI」)	法團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50%*	-	投資控股
先科電子有限公司 (「先科電子」)	法團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	50%*	持有商標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誠如附註16所載出售Semtech BVI之50%股權後，由於有關Semtech BVI之若干重大財務及經營活動之決定須經本集團與另一股東一致同意，故本集團於Semtech BVI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先科電子（以下統稱「Semtech BVI集團」）之餘下50%股權已分類為合營公司。

12.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30至120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至180日）。

根據到期日呈列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減值）於呈報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	179,982	164,970
逾期：		
—3個月內	11,609	10,591
—4至6個月	2,604	4,375
—7至12個月	1,125	939
	195,320	180,875

13.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相關之負債

誠如附註7b所述，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一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出售一項投資物業，代價為285,000,000港元，而物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完成。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及負債（已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開呈列）之主要類別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投資物業(附註a)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總值	<u>279,000</u>
有抵押銀行借貸(附註b)	143,56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u>73</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相關之負債總額	<u>143,637</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投資物業已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借貸（附註b）之抵押品。
- (b)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償還銀行借貸約143,56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758,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以本集團賬面值約279,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無）之分類為持作出售投資物業及由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抵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公司擔保已於償還有抵押銀行借貸後解除。

14.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根據到期日呈列之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於呈報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	77,955	67,723
逾期：		
—3個月內	8,555	31,922
—4至6個月	272	116
—7至12個月	42	213
	<u>86,824</u>	<u>99,974</u>

15. 財務擔保負債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全數償還餘額。於償還日期當日，財務擔保撥備約為8,560,000港元。

16. 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Sino-Tech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ST-BVI」，作為賣方)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買方，「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ST-BVI已出售Semtech BVI之50%股權，現金代價為5,000,000港元(「先科出售事項」)。先科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完成，其後本集團保留Semtech BVI集團之50%股權，而根據股東協議，Semtech BVI之若干重大財務及營運活動之決定須經本集團及買方一致同意，故Semtech BVI集團成為本集團之合營公司。

於先科出售事項完成日期涉及失去控制權之Semtech BVI集團負債淨值及失去控制權之收益如下：

涉及失去控制權之負債淨值之分析：

	二零一三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所出售之應計開支及負債淨值	<u>4</u>

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收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收現金代價	5,000
按公平值重新計量所保留之50%股權(附註)	5,998
所出售之負債淨值	<u>4</u>
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收益	<u><u>11,002</u></u>

部分出售時產生之現金流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收現金代價	<u><u>5,000</u></u>

附註：

Semtech BVI集團為多個商標之註冊擁有人。Semtech BVI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約為11,996,000港元，包括該等商標之公平值及應計開支分別12,000,000港元及約4,000港元。該等商標之公平值乃經中誠達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專業估值師)使用收入法釐定。以下為釐定公平值時使用之主要模型輸入數據：

- 假設貼現率為19.28%；及
- 假設首三年之收入增長率為10%，三年後各期間則為3%。

17. 或然負債及承擔

- (a)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之前附屬公司Classic L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Classic Line」)旗下一間附屬公司受限於美國法院就一項涉及聲稱因使用該Classic Line附屬公司出售之打火機而產生之損害賠償展開之法律行動所作出之判決(涉及金額為13,500,000美元)。本公司為有關案件之共同被告人之一。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訂立協議出售Classic Line全部股權，而是次出售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

根據本公司接獲之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具有效理據反對於香港及百慕達執行上述案件針對本公司之任何判決(如有)。因此，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 (b)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關購買一輛汽車之已訂約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約為63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18. 比較數字

所呈列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簡明綜合損益表以及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比較資料已經重列，以將已終止經營業務與持續經營業務分開披露。

摘錄自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對同期數字有保留結論之基準

誠如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就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發出之報告所載，我們未能取得有關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分別約為38,498,000港元及139,308,000港元之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評估之足夠支持資料，以釐定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簡明綜合損益表及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是否可能需要就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作出調整。因此，我們就此限制範圍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發出有保留審閱意見。

基於有關簡明綜合損益表及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本期間數字及同期數字之可比較性事項可能造成之影響，我們已修改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審閱結論。

有保留結論

基於我們之審閱，除前段所述事項外，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電子產品分類（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於呈報期間之營業額較相關期間約251,900,000港元上升28.1%至約322,700,000港元。儘管全球經濟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並無顯著改善，惟此分類之表現自二零一二年下半年以來逐步改善，主要由於專注於高利潤產品，並不斷收緊其成本。由於轉虧為盈，此分類於呈報期間按分類業績貢獻計算錄得溢利約6,300,000港元，而相關期間則錄得虧損約35,300,000港元。

於呈報期間，本集團完成先科出售事項（定義及內容見本節下文「重大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收購及出售」一段）後，錄得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收益約11,000,000港元。於先科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保留Semtech BVI集團（定義見下文）之50%控制權，故Semtech BVI集團成為本集團之合營公司。

於呈報期間，本公司亦已完成出售投資物業，並全數償還有抵押銀行借貸（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於本公佈日期，中信物流（國際）有限公司（「物流國際」）仍在進行清盤。然而，物流國際連同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物流國際集團」）之財務業績及狀況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終止與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狀況綜合入賬。終止經營虧損的物流國際集團之業務（物流服務分類），使本集團於呈報期間之整體表現有所改善。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報所報告，本公司就物流國際獲一名獨立第三方借出之8,000,000港元（「本金」）之其他借貸提供公司擔保。於呈報期間，本公司已代表物流國際全數償還本金連應計利息合共約8,600,000港元。由於物流國際仍在進行清盤，故本公司於現階段無法確定向物流國際收回款項之數額。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之業務經營資金主要來自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一般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現金約為93,1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1,9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為3.8倍（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倍）。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借貸（計入直接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相關之負債）約為143,6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無），乃以本集團賬面值279,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無）之投資物業（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本公司之公司擔保作抵押。有抵押銀行借貸已於呈報期間內全數償還。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融資租賃債務約為1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000港元）。資本負債比率（按付息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為0.01%（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8.6%）。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到期之零息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約為302,4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02,400,000港元），初步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12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開支承擔約為63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乃用作購買一輛汽車。

重大投資

於呈報期間，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收購及出售

誠如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所載，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Sino-Tech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ST-BVI」，作為賣方）與一名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作為買方，「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ST-BVI以現金代價5,000,000港元出售 Semtech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先科電子有限公司（統稱「Semtech BVI集團」）之50%股權（「先科出售事項」）。Semtech BVI集團為多個商標之註冊擁有人。由於有關訂立買賣協議之相關百分比率全部低於5%，故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章，是項出售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

准規定。先科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完成，其後本集團保留Semtech BVI集團之50%控制權，故Semtech BVI集團成為本集團之合營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呈報期間，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279,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取銀行借貸（計入直接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相關之負債）之擔保。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資產抵押已於本集團全數償還有抵押銀行借貸後解除。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抵押資產。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收益及成本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列值。管理層注意到，由於人民幣兌港元之波動，可能會承受匯率風險，故將會密切監視其對本集團表現之影響，以考慮是否需要訂出任何對沖政策。就美元而言，只要香港特區政府之港元與美元掛鈎政策仍然生效，本集團承受之外匯風險甚低。

或然負債

本集團之或然負債之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799名（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1,948名）全職僱員，遍佈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於呈報期間，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4,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4,300,000港元）。僱員薪酬乃參照個人履歷、經驗、職責及表現以及本集團表現及市場慣例釐定。除基本薪酬待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以及於中國之中央公積金計劃外，本公司亦設有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向本集團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

未來展望

歐洲及美國市場持續疲弱，拖累整體環球經濟。中國基本增長放緩，包括內需活動不振及出口市場萎縮，均導致國內生產總值由二零一三年第一季度之7.7%下跌至二零一三年第二季度之7.5%。鑑於不良貸款上升及增長放緩，市場相信倘若經濟跌幅太深，中國新領導班子或會調整其經濟計劃，推出新政策使中國國情更為穩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中國零售銷售較去年上升13.3%，或許為消費品需求增長之訊號。本集團冀能受惠於在環球經濟面臨下調壓力時出現之商機。

儘管預期中國營商環境仍然艱困，包括最低工資政策增加勞動成本壓力，勞工短缺，原料成本上漲，市場競爭激烈，本集團將繼續密切注視各項不同的因素，並採納適當措施（例如優化生產效能及外判加工工序等）以減輕嚴峻營商環境對本集團造成之任何潛在影響。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呈報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於呈報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管守則」）所載全部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根據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應按特定任期委任，並須接受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志輝先生（「何先生」）並非按特定任期委任，惟彼出任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告退及接受重選。根據公司細則，每次股東週年大會應有三分一董事輪值告退，即就合共七名董事而言，每名董事之指定任期不得超過三年。

董事將持續檢討及改進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及準則，以確保商業活動及決策程序受到妥善審慎規管。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買賣之操守守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於呈報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規定之準則。

董事履歷詳情變動

由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起，林鴻傑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起，王兆峰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起，周傍枝先生（「周先生」）及程少娟女士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投資委員會」）成員；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宏偉教授（「馬教授」）已獲委任，接替周先生出任投資委員會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劉艷芳女士（「劉女士」）已獲委任，接替周先生出任提名委員會主席，並獲委任為投資委員會成員。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成立投資委員會，負責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檢討及審批投資，就其授權範圍外之重大投資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對投資進行後續評估，以及檢討及考慮本公司總體投資方向及業務發展。投資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教授（投資委員會主席）、何先生及劉女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等事宜，包括審閱呈報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中期財務報告已由本公司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進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劉女士及馬教授。

刊登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佈刊登於本集團之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sinotech>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將於上述網站內刊載。

承董事會命
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日強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日強先生（董事長）、林川揚先生、黃漢水先生及王兆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志輝先生、劉艷芳女士及馬宏偉教授。